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〔2021〕273号

关于浦东新区大治河（航头镇—老港镇） 两侧生态廊道建设项目（南岸区域）作业 设计调整方案的批复

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：

《关于浦东新区大治河（航头镇—老港镇）两侧生态廊道建设项目（南岸区域）作业设计调整方案的请示》（浦绿容〔2021〕15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浦东新区大治河（航头镇—老港镇）两侧生态廊道建设项目（南岸区域）作业设计调整方案。

二、该项目根据原《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浦东新区大治河（航头镇—老港镇）两侧生态廊道建设项目（南岸区域）作业设计的批复》（沪绿容〔2020〕482号）的要求，实施范围为大治河南侧，涉及航头、新场、宣桥、大团、惠

南和老港等镇，新建林地面积为 971 亩（具体以实测为准）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苗木种植、排水沟渠、配套道路以及标识牌等。项目总投资为 3285.49 万元，其中建安费为 2801.32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240.8 万元，预备费用为 243.37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补贴 1642.75 万元，其余资金由你区自筹。

三、调整的主要内容。（一）该项目实施范围发生变化，因基本农田保护、现有设施避让、征求公众意见无法腾退等，无法实施造林，调减 696 亩，调整后项目面积为 275 亩（具体以实测为准）。（二）调整后项目总投资为 1137.70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为 970.04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83.39 万元，预备费用为 84.27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补贴 453.75 万元，其余资金由你区自筹。

四、请抓紧按照调整后的作业设计方案组织实施，加强造林后林地养护管理，保证成活率，确保建设一片，成林一片。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1 年 9 月 2 日

抄送：上海市绿化和市容（林业）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2 日印发
